

# 使用土地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源告知〔2019〕第23号

盘山县东郭街道欢喜岭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村范围内国有土地 1.718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郭街道欢喜岭村）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盘山县东郭街道欢喜岭村Ⅲ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5 万元/亩。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查，并予以确认。



# 使用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土地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源告知（2019）第 23 号
受送达人	签字：彭福存
送达人	签字：李春平
送达地点	盖章： 
送达日期	2019年 7 月 30 日

#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9号

盘山县东郭街道欢喜岭村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需使用你村国有土地1.7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6526公顷（含水田1.3734公顷，水浇地3.5591公顷，沟渠0.1787公顷，坑塘水面0.1005公顷）；未利用地0.0655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

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Ⅲ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52.5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30日

听证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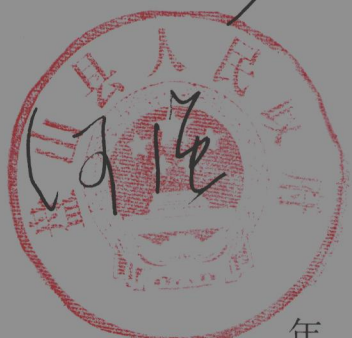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东郭街道欢喜岭村及被用地户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欢喜岭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9号
送达人	于春玉
送达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彭春存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2019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 盘政办发【2017】115号
符合保障对象	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盘山县东郭街道欢喜岭村		
征地土地面积（公顷）	1.7181		
其中：农用地	1.6526	其中：耕地	1.3734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6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保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2019年 8月 30日</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